“十四五”江苏省职业教育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2024年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我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批立足江苏、辐射全国的高质量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B%8B%E5%BE%B7%E6%A0%91%E4%BA%BA/2321638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5%99%E8%82%B2%E9%83%A8%E5%85%B3%E4%BA%8E%E4%B8%80%E6%B5%81%E6%9C%AC%E7%A7%91%E8%AF%BE%E7%A8%8B%E5%BB%BA%E8%AE%BE%E7%9A%84%E5%AE%9E%E6%96%BD%E6%84%8F%E8%A7%81/_blank)根本任务，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动职业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开发建设、交互应用与开放共享，促进职业教育育人方式、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的数字化重塑，打造特色鲜明、一流水平的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江苏方阵，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2.总体目标。主动适应数字教育新形势，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将信息技术融入教学活动中，优化课程设计和教学实施，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推进“课堂革命”，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集聚优质资源，扶持优质公共基础课程、量大面广专业（技能）课程、新兴产业领域和紧缺领域专业（技能）课程建设，到2025年，建成1000门左右的省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二、建设范围

省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应为纳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以下简称高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教学中实际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含实习实训），以及其他特色课程。

三、建设要求

1.建设基础。课程总学时不低于32学时，至少在课程平台上完成两（学）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在同类课程中教学效果良好。对有省级课程或教学项目建设基础的课程优先推荐立项。鼓励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相关领域专业课程；智慧健康养老、婴幼儿托育、现代家政等现代服务业紧缺领域专业课程；粮食安全、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专业课程；与传承民族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专业课程；体现产教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课程；教随产出，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促进我国文化教育软实力提升的“职教出海”相关课程。

2.课程团队。课程团队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良，教学能力强，数字素养高。专业（技能）课程团队“双师型”教师占比高，有企业兼职教师参与。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均承担本课程的建设任务，能保障线上教学的各项活动正常有序运行，为学习者提供持续在线教学服务，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专业功底，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鼓励全国或全省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奖者、国家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获得者等牵头。

3.课程目标。课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充分落实相应专业教学标准和公共基础课程标准要求，目标定位准确。公共基础课程注重打好文化基础，培养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科核心素养；专业（技能）课程注重提升专业能力，掌握专业技能，培养学生职业道德、工匠精神和综合素养。课程目标表述清晰，内容具体，可评可测。

4.课程内容。教学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教学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学习单元和学时划分合理，衔接有序。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体现学科知识与行业（或职业）应用场景的融合；专业（技能）课程紧密对接岗位实际，反映相关领域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体现专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各校积极推动服务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校企合作共建的课程申报立项建设。对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相关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育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核心课程，优先推荐立项。

5.课程资源。课程资源以自主设计与开发为主，与课程内容相匹配、全覆盖，内在逻辑合理、内容完整精炼，体现课程思政建设要求，体现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和最新成果，能够满足学校教学和学生学习需求，做到能学辅教；课程资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原创度高、质量精良、符合大众审美，语言文字、图片、地图等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版权、肖像权争议；科学规划资源组成，动画、视频、虚拟仿真等类型资源一般不少于30%。课程教材选用符合国家规定，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

6.课程实施。教学组织体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成果。围绕教学目标，针对具体学情，科学设计教学模式和学习任务，合理使用教学方法，有效突破教学重点难点。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教学过程可回溯；合理使用信息手段创新教学模式，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提供在线测试、即时在线反馈、作业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功能并有效实施。出镜教师教学基本功扎实，讲解深入浅出，注重教学互动，能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

7.学习评价。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科学设计学习评价标准和方式，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过程，开展学习行为的精准分析，个性化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效，及时分析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和存在问题，调整教学策略，持续优化教学过程。

8.课程管理。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完备，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有序，注重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教学管理责任明确，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在线“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教学支持保障条件良好，未发生过较大教学事故。

9.建设成效。课程各类教学资源应用充分，用户活跃度高。学生参与度高、学习效果好、获得感强、满意度高。面向其他院校学生、企业员工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学习，应用效果良好，社会影响力大，认可度高。课程特色鲜明，教学改革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要求；教学理念先进，具有创新性，能够较好解决职业教育传统教学中的短板问题，教学优势和成效明显；带动其他教育教学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具有推广价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建设组织与管理

1.省教育厅负责制定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的建设计划、遴选和评价标准，分批组织实施课程的申报和遴选。

2.各职业院校是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的主体，应按照相关建设要求，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校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负责课程内容的审查，择优推荐申报省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应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规定，建立健全课程建设与管理制度，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严格学生在线学习行为要求和考试纪律，完善课程监督机制，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3.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团队是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应保持每学年动态更新教学资源，并提供入选后不少于5年的教学服务。应坚持“建以致用”，积极推动课程的使用，创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等教学改革，提高学生学习实效；积极推动校际协同共建、课程共享和学分互认，提高优质资源的使用效能。

4. 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所依托的平台必须严格遵守“若干意见”有关要求，积极配合省教育厅的监管需求，提供课程相关运行数据，并配合接入江苏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和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5.省教育厅对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的教学运行实施持续监测和综合评价，引导课程的持续建设和不断改进。对于未按要求持续提供教学服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按规定追责问责；对于综合评价不合格的课程，取消课程的“江苏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称号。

五、建设保障

1.经费及政策保障。各设区市、高等职业院校要根据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任务和实际资金需求，提供政策和经费支持。各高等职业院校要研究制定激励制度，引导学校教师积极参与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的开发、培育、建设和应用，吸引教师、学生和社会学习者使用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2.知识产权保护。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所引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相关职业院校、课程建设团队和课程平台须签订平等互利的知识产权保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各方权益。除特别约定外，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所有权归属建设院校，自制数字化资源的所有权归属课程团队。